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08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4月29日、5月8日召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408059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

第1頁 共1頁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 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細則（草案）原計 24 條條文，經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7 條（§1、§11、§13、§14、§15、§23、§24），修正通過 12 條（§3、§4、§5、§6、§7、§8、§9、§10、§16、§19、§20、§21），刪除 5 條（§2、§12、§17、§18、§22）。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 1。

二、本細則（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三、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柒、 散會：10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 50 分、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捌、 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104.5.8 會議討論條文	104.4.29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應依該款規定劃設。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104.4.29 決議】 本條後段「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整併至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訂定，餘刪除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 <u>檢查</u> 、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議應明列「協助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程序請本部另訂之或納入本條規範」之意見，請納入修正參考。
3. 另本部法規會建議，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本法無「檢查」，而本細則是否須納入，亦請一併考量。

【修正說明】

1. 有關依本法須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項目」，主要涉及本法第 32 條、33 條、34 條、36 條及 37 條等，考量其態樣繁多，且相關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配套子法尚未研訂完成，故無法於本細則中一一列舉。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體例，另訂定相關執行程序之規定。
2. 依本部法規會意見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增訂說明一「本法第四條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係考量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其執行業務之船舶，故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惟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亦敘明『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

		動辦理』，爰訂定本條相關內容。」，其餘說明項次遞移。 3. 刪除條文中「檢查」等文字。 【104.5.8 決議】 條文原則通過，說明欄依與會單位意見補充說明及修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u>為</u>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u>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u>，訂定劃設原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u>劃設原則</u>。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對於本條後段是否須另訂劃設原則，或未來逕依權責訂定即可，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本部業於104年4月17日針對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邀集相關單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爰擬改逕依權責訂定方式辦理，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u>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u>，得以坐標標示及以坐標點直線連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104.4.29 決議】

接劃設。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一項後段整併本細則第二條後段文字，以茲簡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 4. 29 決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蒐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前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u>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督促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104. 4. 29 決議】 1. 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刪除第二項。 2.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酌修原第一、四項文字。 3. 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二項「主管機關」與本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之差異。 【修正說明】 1. 已依 104. 4. 29 決議刪除原第二項，並修正項次調整後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2. 增訂說明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有意願，亦可比照辦理，爰適修為『主管機關』，以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實務需求。」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章名 【104. 4. 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七條 <u>地方</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	第七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環境保護主管機

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u>地方</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u>移除</u>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u>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u>，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關應負責編列預算與負責辦理改善措施。 【104.4.29 決議】 1.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為「地方環境保護機關」 2. 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將後段之「逐年執行」修正為「逐年移除」。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u>位置圖</u>、海岸防護區<u>位置圖</u>、特定區<u>位置圖</u>、重要海岸景觀<u>位置圖</u>、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u>區位圖</u>、海岸防護區<u>區位圖</u>、特定地區<u>區位圖</u>、重要海岸景觀<u>區位圖</u>、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104.4.29 決議】 配合本法用語，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u>及協調</u>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u>統一</u>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就下列議題，重新研議條文內容：

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1)「重要海岸景觀區」有幾處尚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實務上都可以統一訂定其都市設計準則？ (2)與既有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競合時，如何處理，未來由誰執行？ (3)依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意見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4)本部法規會所提第一項之「都市設計準則」是否屬法規命令？如否，則應刪除「統一」等文字。 【修正說明】 1.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由本部擬定，爰本細則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亦宜由本部訂定。 2. 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態樣雖各異，惟依本法第十一條有關未來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將以各土地使用配置之「建築物及設施高度」為主要內容。 3. 上開都市設計準則，未來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審查「特定區位」時，由本部納為審議標準外，其餘將依本法第十九條，通知及協調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其納入個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家公園計畫等，亦即回歸各該機制面依法
---	---	--

		辦理，避免產生法令適用競合，俾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不致遭受破壞。 4. 參酌本部法規會意見，則除第一項之「統一」等文字。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u> <u>一、海岸保護區：</u> <u>(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u> <u>(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u> <u>(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u> <u>(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古蹟、遺址、文化景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u> <u>(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u> <u>(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u> <u>(七)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u>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沙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各款括弧所列之第二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供會議討論用，未來條文確定後將予以刪除。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各單位意見對於被指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下列疑義： (1) 項目名稱之妥適性。 (2) 單列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具全面性。 (3) 是否考量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再予明定？ 【修正說明】 1. 本條各款名稱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項目。 2. 參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該條第七款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3. 另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即，第一項各款相關部會

關。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u>濕地保育主管機關</u>、<u>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u>。 <u>二、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u>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名稱將配合調整，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爰將各款部會之名稱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符實際。 4. 第一項增訂第二款，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部分，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5. 原第二項內容，回歸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予以刪除。 【104.5.8 決議】 條文原則通過，說明欄補充說明本條第1款第3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第5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基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訂定相關規定，爰補充明定損失補償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級海岸防護區。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就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

		會發生須予以補償之情形，評估是否訂定。 3. 有關本部法規會所提「適用」或「準用」之意見，請納入評估。 【修正說明】 考量與會單位對於本條訂定之必要性表示疑義，建議刪除暫不納入規範。如有須補償者，可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規定辦理。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增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

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定辦理。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能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104.4.29 決議】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104.4.29 決議】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 【104.4.29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考量本條內容仍存有部分名詞定義待釐清，是否須予以規範，請審慎評估。 【修正說明】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有關符合「公共福祉」之項目，將採正面列舉，且規劃以另案公告方式處理。 2. 至於本法第十八條之「公共福祉」，係未來相關計畫得個案變更之條件，不予明定可保留未來解釋之彈性。 3. 綜上，依目前規劃，未來實務執行尚無疑義，建議本條予以刪除。 【104.5.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u>並應對於</u>計畫內容是否符合<u>現存</u>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104.4.29 決議】 1. 第二項依作業單位建議酌修文字，修正通過。 2. 附帶決議，本細則相關條文之文字增刪，在不影響立法原意之前提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逕予修正。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	第二十條 <u>中央</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

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104.4.29 決議】 1. 本法第 31 條未限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爰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依本法…。」 2. 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104.4.29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酌修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 104.4.29 決議修正。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則。 【104.4.29 決議】 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考量係屬行政罰法統一適用範疇，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104.4.29 決議】

		本細則不分章，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修正說明】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體例，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104.4.29 決議】 原則通過。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擬具「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會議係先就本細則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考量條文數量，且罰則專章僅有 1 條文，爰本細則暫不分章，未來視條文增訂需要再予分章，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一、第一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第二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為定義性規定抑或是作用法之規定，建請再釐清；另說明欄所提之適用順序，建請再補充說明。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後段「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與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似有重複，且實務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時已依該規定操作，建議與第 5 條併同考量規範。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三、第三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本署執行違法取締需有明確法令依據、明確執行程序以及明確查處函送作法。海岸管理法賦予本署執行近岸海域之取

締、蒐證及函送事宜，法令依據已具備，然執执行程序以及查處函送（中央或地方）尚有疑義。查近岸海域性質應屬於國家、公有之利用行為，私人開發行為機率不高，但本署執行前揭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及函送事宜，主要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其敘述過於空泛、抽象（如海岸防護、保護計畫尚有禁止採礦或土石等規範），且如超過本署法定職掌或涉及專業技術事項認定者，本署執行上將面臨困難，建請主管機關釐清近岸海域符合海岸管理法規範之違規態樣為何？是否有法規競合問題？執行取締是否超過本署專業等，並建議本細則增訂相關執行取締項目、程序及函送作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巡防機關訂之，以利遵循。

- (2) 查海岸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本署得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其協助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程序請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或納入本細則第 3 條規範。

2. 高雄市政府

- (1) 海岸地區之違規行為，是否由「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衛星影像進行監測？
- (2) 跨直轄市、縣（市）區域之海岸地區事務，其地方主管機關如何歸分？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其執行方式無意見，惟本法第 4 條係規定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
- (2) 本法第 4 條係規定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

未包含「檢查」事項，本條是否增列，建議再斟酌。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① 依海岸管理法架構，未來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其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就實地現況條件有海岸資源保護或海岸災害防治之需要者，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為一、二級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爰實際管制內容將於各海岸相關計畫內訂定。
- ② 另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原規劃法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俟相關法規整備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劃完備後再同時施行，俾順利執行，惟立法院審議決議自本法公布日施行，致產生計畫擬定前之空窗期，現階段在計畫內容未明確前，難以明確界定禁止及相容使用項目。
- ③ 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考量許多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近岸海域執法普遍缺乏執法工具（如船舶）及專門人員，爰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惟在本細則研擬過程中，考量海岸實際使用行為之認定，涉及本法專業性之判斷，爰本細則第 3 條主動加入本法主管機關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之機制，後續將由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共同執行，以釐清及羅列違規態樣，達到違規裁處效果。
- ④ 另本法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相關子法，故有關造成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等事項，將於相關子法（名稱暫訂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予以律定。
- ⑤ 至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得要求

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部分，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規劃完成前，因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相關子法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因時間緊迫，相關規範尚難一次到位且完全符合所有單位之期待，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及配合，並視實際業務情況更深入制定或調整相關規範。

- (2)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本細則第3條規定之利用衛星影像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部分，目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納為常態性業務，透過衛星影像予以監測；另所提海域界線部分，本署已於今(104)年4月17日召開海岸地區範圍劃設研商會議，後續將參照本部102年10月31日發布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區分各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之管轄範圍，應無執行疑義。
- (3)有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所提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執行，將於說明欄中補充說明有關海域執法之主從關係；另所提本條「檢查」事項，原考量取締、蒐證、移送前宜先有檢查之動作，後續將評估後刪減或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104.5.8 第2次會議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本署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係指行為明顯構成違法，本署並得就其事實做必要之處理；其他如需經專業技術層面調查，而始能認定有無違法，則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本署配合執行。
- (2)關於本草案第3條僅就海岸管理法第4條後段做成具體補充規定，惟涉及海岸管理法第4條前段本署執行事項，卻無規範；為使本署未來執法順遂，擬就該草案第3條內容建議新增第1項如下：「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事項，涉及專業技術認定時，得要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

- (3)依海岸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另有關濱海陸地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似由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建議釐清後於細則內訂明，避免衍生爭議。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有關說明欄之修正說明1後段部分，無須載明參照「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及「海岸巡防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體例，爰建議修正為「惟後續將依海岸巡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相關聯繫程序之規定」即可。
- (2)有關說明欄之修正說明2「…係考量海岸巡防機關之業務權責及其執行業務之船舶，故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條體例訂定」部分，建議文字再補充完整。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提「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本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事項，涉及專業技術認定時，得要求主管機關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意見，實與本細則第3條後段「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之立意相同；另有關濱海陸地違法行為部分，依法非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且本條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規定所訂，與濱海陸地無關，若有疑慮，可於說明欄補充說明清楚。

四、第四條

(一) 104.4.29 第1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將依其他法令規定允許使用之既有情形列入本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之考量因素，或於本細則其他條文將保障從來之使用納入，避免漁民團體爭議。

2. 金門縣政府

- (1) 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倘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是否可於公開展覽前先公告。
- (2) 有關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金門屬離島地區，可否回歸本法第 2 條規定，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建議目前以潮間帶作為實施區域，俟資源盤點後再行檢討進行劃設。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本條後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恐有轉授權之疑慮，且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應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公告，請評估訂定劃設原則之時效性，建議可先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要劃設，倘確有訂定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行政規則）需要，未來可依職權訂定之。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從來之使用部分，本條係規範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時應考慮之因素及規範應訂定劃設原則等相關事宜，除對於既有使用或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評估其納管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外，亦須考量海岸環境生態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等因素劃設，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劃定海岸地區範圍之指導，且劃設後之海岸地區係本法適用範圍，以作為資源調查及規劃用，並未直接限制使用；另依本法第 31 條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係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但書規定，且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將界定適用法規範疇。
- (2) 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離島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公開展覽前辦

理公告之意見部分，本署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已說明，基於金門、馬祖地區未有領海界線，其近岸海域係以不超過國防部 93 年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處理。海岸地區係本法適用範圍，並非全部海岸地區皆限制發展，實際涉及民眾權利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等，本法就該等計畫已訂有相關民眾參與機制，另依前揭 104 年 4 月 17 日會議決議，後續海岸地區範圍初步劃設結果，將再函請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不會逕行公告。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五、第五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第 1 項後段「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與第 2 條後段「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似有重複，且實務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時已依該規定操作，建議併同考量規範。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六、第六條

（一）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水利署

（1）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建議修正為「…係指為收集、監測、記錄、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等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 (2) 細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提主管機關權責，是否有違母法授權範圍。第 4 項「…統籌督促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統籌請相關單位…」；另相關機關配合設置測站及設備所需經費，得否由海岸管理基金支應。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建議本條第 2 項刪除。
- (2) 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惟本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為主管機關，將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倘確有增加地方主管機關該義務之需要，考量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得商請」，且本條第 4 項後段若修正為「主管機關應統籌『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則應無苛責地方主管機關於行政法上之義務，亦即無逾越母法之疑慮，惟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本條第 1 項條文文字重整之意見，將納參並與本細則規劃團隊研究後重整；另測站得否由海岸管理基金支應部分，本法第 30 條規定海岸管理基金得作為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惟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係規定測站由有關機關設置，且目前未收取費用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未來倘有成立基金再行研商相關事宜；至本條第 4 項「…統籌督促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為「…統籌請相關單位…」部分，同意參照修正。
- (2) 有關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第 2 項刪除部分，遵照辦理；另本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部分，原係筆誤，惟考量地方政府可能有設置海岸相關資料庫之意願，倘立法體例上可行，建議維持為主管機關，以保留地方政府辦理資料庫相關事宜之途徑，並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七、第七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其「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係指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未定義，致混淆難以執行。

(2) 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垃圾清理工作係屬地方權責，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本案「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7 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廢棄物清理法、海岸管理法等權責劃分。

(3) 另第 7 條所列「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一節，本署並無區位適宜性評估資料，建議刪除。

(4) 綜上，第 7 條建議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後段「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與本法第 7 條第 5 款「…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差異，請釐清。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意見，本法第 7 條第 5 款係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經立法委員堅持提列，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

供該條文文字後納入，目前本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多以城鄉、建設、農業、水利單位擔任主政單位，其權責難處理廢棄物掩埋場，建議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本條修正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辦理廢棄物掩埋場相關事宜。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八、第八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高雄市政府

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是否指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相關圖資，請釐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建議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定義清楚。

3. 國防部

特定地區區位圖是否與特定區位相同，請釐清。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國防部所提意見，本條第 2 項之特定地區區位圖為誤植，文字將予修正，其係與本法第 8 條第 8 款、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有關，另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係依本法第 11 條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重要海岸景觀區，統一於本條訂定相關圖資規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九、第九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重要海岸景觀區建議排除漁港區，若實務上有困難，建議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2. 高雄市政府

本條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惟非都市土地無土地使用管制，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該如何處理？

3.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區內無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符實際。

4. 基隆市政府

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內之都市設計準則，係因地制宜訂定，若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是否符合各地方實際需要，且都市設計準則係由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訂定，建議酌增由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地方海岸地區發展或需要訂定之相關規定。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倘作業單位認定為法規命令，建議刪除「統一」字眼，並於說明欄說明清楚其性質。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意見，重要海岸景觀區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劃設，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可將所有漁港排除。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意見，其實非都市土地亦有土地使用管制，故未來依本法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將適用於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
- (3) 有關本署國家公園組所提意見，建議參照貴組意見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避免未來適用爭議。
- (4) 有關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建議遵照法規委員會之意見，刪除「統一」字眼，並於說明欄說明清楚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用意。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第十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水利署

施行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河口列為應劃設海岸一級保護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將本署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節，經查本署劃設河口區(屬河川區域)係為河川通洪需求，尚非為保護其地形地貌。且凡河川必有出口，應非屬特殊地形地貌之範疇(亦不明確)。倘範圍內確有其他特殊地形地貌需進行保護者，則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濕地則屬第 8 款)辦理。綜上，河口非特殊地形地貌，請勿明列於細則。且本署非特殊地形地貌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

2. 交通部觀光局

- (1) 依「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貴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第 10、12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簡稱本細則)第 10 條明訂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其中，規劃本局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鑑於海岸保護計畫應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指導，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然因本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各款區位相互重疊，爰建請貴部先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統一指定保(防)護區區位後，再予指定擬訂海岸保(防)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又本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範疇為何？因其無法律用辭定義且語意模糊，特殊景觀資源是否涉及農委會、內政部轄管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

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護區)或地質公園？休憩地區亦語意模糊、恐涉範圍更廣。請貴部明定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所轄範疇。

- (4) 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僅定義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風景特定區範圍劃設，係依據地區特性及發展潛能，就整體觀光發展為考量，與海岸管理及海岸地區劃設之目的不盡相同，為避免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令規定在地方有所衝突或牴觸，本局前於貴部營建署104年4月17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中，表示非必要將濱海陸地界線得超過離海岸線3公里之範圍，以「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規定得同(本局權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建議應視地方發展現況及特性調整；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地區所劃設，故本局查無法源劃設本細則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3. 文化部

- (1) 本條係依母法第12條第1項各款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列出其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本細則未就各款定義內涵。
- (2) 另本條第1項第4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其中水下文化資產確實為文化部權管，惟重要濱海陸地為何也為文化部？

4.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依據地質法劃定公告地質敏感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開發、防災或保育之參據。至於將地質敏感區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經濟部無權責，亦非主管機關。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因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多，且規定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爰建議本條不訂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予協調指定。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本條訂定目的係就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能涉及單位先行點出，一土地上可能涉及多種情形，目前僅先提出主要項目，考量本細則制定時效，難以一一協商確認所有項目，爰於本條第 2 項明訂「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初期將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先行處理，至同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將再就教各相關單位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

1.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條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因母法及其說明欄未明確定義，為避免未來觀光主管機關在協助提供本目相關資料過於廣泛，建議參照其他目之規定，增列「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以利後續實際執行；另目前是否有預設地區或現況條件屬本條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者？

(2) 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同款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間如何界定？若不宜增列「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建議第 3 目參照第 5 目增列「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本條第1款第7目之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為誰？因本所係依地質法可劃設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規定，主要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類，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共同補注區概念，劃設於靠近山邊之入滲區域源頭，基本上海岸地區不可能劃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將地質敏感區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經濟部無權責，亦非主管機關。

(2)第1款第5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地質景觀主管機關，涉及多個單位，建議後續再研議。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意見，前次（104年4月29日）會議後修正之本條第1款各目所列機關係參照既有相關目的事業法及組改後之組織所訂，例如第6目「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係環資部未來將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惟「特殊景觀資源主管機關」無法說明其單位；另第1款第3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同款第5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係立法院審議時委員提議之版本，前次會議林務局建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訂定，惟本部（署）主政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亦將遭遇相同問題，爰將本條序文修改為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目前策略上先將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優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餘7款則先廣泛蒐集資料，爰需要一主要對口單位作為合作對象，協助本部（署）共同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且若第1款第3目及第5目併列「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恐致適用第3目或第5目之疑義，且「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係立法院特予區分之項目，建議可於說明欄敘明清楚。

(2)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提意見，本條第1款第7目亦

為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加入之項目，後續於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將套疊目的事業相關圖資，視資源條件及保護需要，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及劃設單位。

十一、第十一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能源局

建議就本條「相容使用項目」再詳予明訂其內容。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本條「相容使用項目」部分，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係於海岸保護計畫內明訂，因各海岸保護區條件狀況不一，難以於本細則訂定通盤適用之相容使用項目，未來將於各個海岸保護計畫內明訂；至本條係因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予以訂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二、第十二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本條之規定為何於本法制定過程中未規定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損失補償事宜，致於本細則再規定？

(2) 本條宜採「適用」或「準用」，請再考量。

(3) 依作業單位所述，劃設保護區不必然對民眾造成拘束，仍需就事實判斷，爰建議就海岸保護區確實會造成民眾損害，且超過其特別犧牲之忍受範圍部分再給予補償，並於說明欄補充清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四、第十六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水利署

本細則第 16 條，建議修正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其理由及意見如下：

(1) 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有分工權責規定，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針對海岸侵蝕部分，海岸管理法未施行前，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實施事業計畫及法令分工權責規定者如商港、漁港、海岸地區保安林及其他目的事業之防護事項等）依目的事業之法令規定辦理相關防護工作，惟因法令規定之不足，實務上常有協調不成致權責不明情事，本法既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為避免重複前述協調不成情事，爰建議比照本法第十條規定於認定有疑義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方式，本細則第 16 條修正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俾符合立法宗旨，依各法令規定由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護措施。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之修正文字。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五、第十七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本細則第 17 條，建議刪除，理由及意見如下：

- (1) 第 1 款「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鑑於海岸地形變遷迅速，實務上常於工程實際測量、設計後，方可得設施之結構及施工方法，且海岸防護計畫工程之施作時程，恐因涉及相關單位眾多，且涉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等問題，更增添施作時程之不確定性，本款與實務上之執行操作有違，似有不妥；且依據母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防護措施及方法」及第六款「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皆已包含上開細則所提「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等項目，爰建議本施行細則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
- (2) 另第 2 款「與保護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依據母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係為規定其他各款未盡事宜所列，然本細則第 17 條卻明訂其他未盡事宜僅只細則所列之二項，似有不妥；且有關本署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將邀請相關防護區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與會討論，並協商擬定防護計畫及兼顧保育之對策，因本署已將訂定兼顧保育之對策納入防護計畫中；爰依母法之立法意旨及精神，建議本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第 15 條係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內容，本條係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8 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考量海岸防護計畫未來係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為保留彈性，建議遵照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予訂定。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六、第十八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交通部觀光局

本細則第 18 條定義「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是否適用於本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投入之觀光建設？或適用於

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之使用？亦建請貴部協助釐清，倘本局觀光建設無法於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辦理，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區，將有 7 處國家風景區受到限制，影響甚鉅，本局建議改採較廣義之公共福祉定義，不需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公共福祉」係參考德國基本法提出定義，惟我國主要承襲日本、美國法系，且「重大性、急迫性」又為不確定名詞之概念，其規定是否周全？考量本法第 18 條及第 31 條係由主管機關主導，後續宜視個案情況再行評估及釋示，建議本條暫不訂定，以保留主管機關之裁量權；或再就本條「公共福祉」進行更周全之研究，徵詢相關學者意見，訂定讓一般民眾或一般學者能瞭解之定義。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第 31 條倘視個案再評估決定，其不確定性恐造成主管單位難以執行。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七、第十九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本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於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八、第二十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本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各有不同主管機關之規定，建議

酌修為「主管機關依本法…。」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九、第二十一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本條第文字修正為「…而均需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第二十二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類似，且細則不能訂定罰則，建議本條刪除。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5.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十二、其他意見

(一) 104.4.29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能源局

(1) 內政部未來於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建請考量再生能源設置之需求。

(2)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法律規定允許部分，建議將再生能源設置列為一項。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意見，係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本

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子法，目前已有將再生能源設置需求納入考量；至本議程綜合討論議題二之擬辦意見係就本細則 24 條條文以外，各單位若有新增或補充規定部分，建請於下次（第 2 次）會議前提供意見，彙整後，將併同本次會議保留條文一併討論。

（二）104.5.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建議修正條文詳附件 3）

- （1）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二略以，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因此母法第 12、25、31 條中涉及原來使用之條文，建議以解釋函或於本施行細則中明訂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以回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
- （2）查 103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法第 1 次審查會時，已決議將母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1 節，於立法說明欄內明載有關其他法律之範疇略以，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惟母法三讀版本之立法說明欄內漏列「漁港法」，因此建議以適當方式處理，或增列本細則第 21 條之 1，以為補述。
- （3）有關本細則第 9 條「都市設計準則」、「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及第 16 條「海岸侵蝕應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等疑義」之研（協）商，建議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保障漁民從來使用權益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意見，本法第 12 條、第 25 條、第 31 條另有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將於該等草案條文內考量或另案以函釋方式處理；另依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對於「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本應為之作為，無須於條文訂定，且實際執

行時，主管機關或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皆將邀集
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經濟部水利署：

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建議細則草案就重大或緊急災害補充說明判斷基準。

貳、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有關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研商會議，本處意見如下：

-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款略以「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
另依據施行細則(草案)第 10 條，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乃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未來由中央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行使母法第 12 條第 3 款之補償，補償機制由中央訂之？地方訂之？補償權責行使如何劃分？地方政府經費拮据，無法負擔補償費用，後續將產生執行問題。
- (二) 有關施行細則(草案)第 17 條「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規定事項之必要性，若於海岸防護計畫內強制定其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將造成後續設計及施工之窒礙，建議改採更具彈性之作法。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營建署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漁業署基本立場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二略以，海岸管理法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之意涵，請內政部詳為研究後，行文漁政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以釐清漁民及現有權益人之疑慮，俾利本法之施行。因此母法第12、25、31條中涉及原來使用之條文，建議以解釋函或於本施行細則中明訂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以回應立法院之附帶決議。

(二)查103年11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海岸管理法第1次審查會時，已決議將母法第31條第1項所定「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一節，於立法說明欄內明載有關其他法律之範疇略以，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惟母法三讀版本之立法說明欄內漏列「漁港法」，因此建議以適當方式處理，或增列本細則第21條之1，以為補述。

(三)有關本細則第9條「都市設計準則」、「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及第16條「海岸侵蝕應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等疑義」之研(協)商，建議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增修條文建議表(漁業署)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款第二目劃設近岸海域範圍時，原則應依該款規定劃設。但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座標點直線連接劃設。	明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與該款第二目近岸海域定義基準的適用順序。
	第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時，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利用行為；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檢查、取締、蒐證、移送等事務。	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破壞行為。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海岸巡防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近岸海域之違規裁處事宜。惟涉及本法行政罰之裁罰，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涉及刑事責任，則由海岸巡防機關直接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五條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劃設原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二)目所定之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在內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公告，應包含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座標標示。 前項範圍圖，若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海岸地區之內容及其範圍圖之比例尺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若海岸地區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限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為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包括為收集、監測、記錄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測繪、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所必要之站址、設施或儀器。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相關	明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測站或相關設施之適用對象，以及主管機關得商請測站或設施有關機關增加其測站或設施功能。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機關蒐集之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立第一項所需之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其原設目的外，蒐集第一項海岸基本資料之功能。 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所需設置之測站或相關設施，主管機關應統籌督促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維護及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章名
	第七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款所定必要時應逐年移除原有廢棄物掩埋場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情形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負責編列預算與負責辦理改善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或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區位圖、海岸防護區區位圖、特定地區區位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圖、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應遵循原則及考量因素，以及應表達事項及計畫書圖格式等。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統一訂定</u>，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其適用範圍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後，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設計準則之訂定機關及適用範圍，以及應通知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增修說明：為使都市設計準則與海岸地區既有計畫能互相協調，建議該準則應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交通部（觀光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部。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沙丘、沙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河口、地質景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七、地下水補注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得劃設海岸保護區各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各款括弧所列之第二層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供會議討論用，未來條文確定後將予以刪除。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內政部（營建署）；生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項以外之其他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相容使用項目，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應具不可替代性者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時，仍應以維護保護標的為優先，且其容許使用項目之區位應具備不可替代性。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發生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亦適用之。	基於行政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應予補償，乃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僅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訂定相關規定，爰補充明定損失補償原則亦應類推適用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級海岸防護區。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指第二款許可條件，係指該條第二項第二款。	補充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同時已擬定保護計畫，計畫擬定機關應將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確認結果，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保護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增訂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已擬定之保護計畫，需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以及其後續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擬訂、修改禁止	明定主管機關擬訂或修改海岸保護計畫中之禁止及相容使用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及相容使用事項，其民眾參與、審議及核定程序，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事項時，其程序亦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u>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負責 協調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處理之。	有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造成、法令分工權責或相關防護措施辦理有疑義時，基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主政協調，俾能釐清權責，以利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防護設施之結構、施工方法與時程。 二、與保護區重疊之防護區內，兼顧保育之對策。	補充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之具體內容。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所定之「公共福祉」，係指造福於社會或基於公眾要求或支持之發展，且具有重大性或急迫性之公共利益。	參考德國學界對該國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公共福祉」之通說解釋，定義公共福祉，依該國學說，公共福祉概念較公共利益狹窄，尚須具備重大性、急迫性等二要件，始足當之。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予以修正或變更，以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 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	補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以具體落實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畫，於定期通盤檢討時，並應對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現存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加以檢視，並做必要之變更。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章名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u>第二十條之一 在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區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u>		增修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說明，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 二、參考海岸管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之立法說明欄增訂，以茲明確。 三、既有設施所在範圍，係指漁港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區域，未公告者以漁港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 位於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同時涉及獨占使用第三十一條所定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而均需經申請許可者，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	明定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依據，以統一權責，增進事效。
<u>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包括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等，以及法律如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商港法、漁業法、漁港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及海岸巡防法等規定，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納入第</u>		增修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三讀條文之附帶決議說明，得為原來使用之原則。 二、依據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所載海岸管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法第三十一條之立法說明欄顯示，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缺「漁港法」，由於納入漁港法為其他法律一節，為

漁業署建議增修條文(1040508)	涉及本署條文(1040429 會前版)	說明
<u>二項有關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之範圍。</u>		103年11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議之共識，因未載於公報中立法說明欄，建議於本細則中補充說明，俾減少未來實施本法時之爭議。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於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因一行為同時違反其規定及本法之規定，而均應受處罰者，從一重處斷。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地區規定及本法規定時之處罰適用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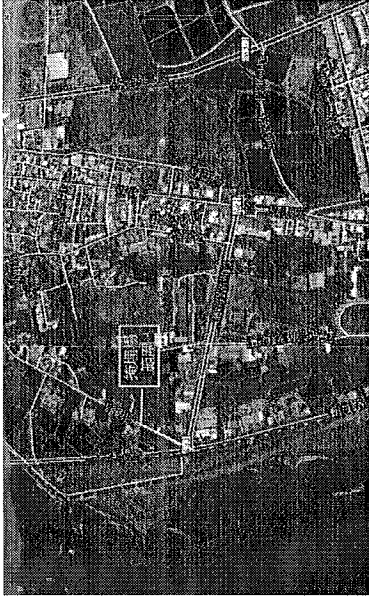
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5月8日會後提供):

針對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七條，本局建議酌修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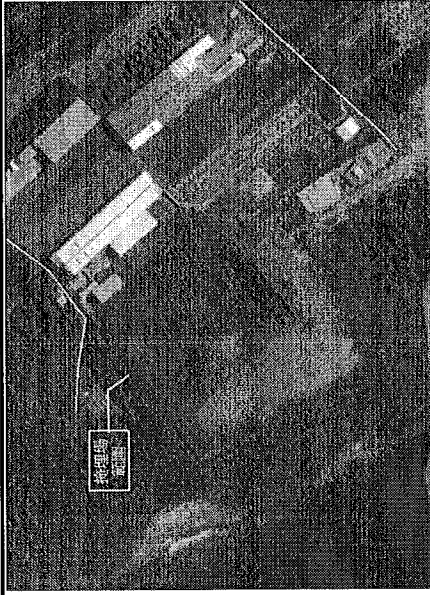
原草案條文	建議酌修條文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及區位適宜性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執行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u>但考量既設並已完成封閉復育之掩埋場，主要規劃作為綠地或公園使用，避免移除作業對環境造成二次衝擊及影響海岸線穩定度，不納入前述改善措施之對象。</u>

《備註》：檢附高雄市轄管海岸地區掩埋場現況一覽表

高雄市轄內海岸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覽表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二期	N 22.90784 E 120.17735	海岸	1.5
處理情形： 各期掩埋場已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89 年封閉，並已完成復育及綠美化。 區位適宜性： 現址已開發為濱海公園，場址後續僅作為休憩及停車場使用。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N 22.75025 E 120.24160	海岸	2.2

處理情形： 已於民國 84 年封閉，尚未辦理復育及綠美化。 區位適宜性： 本場址現地覆土及植生狀態良好，幾無沼氣及滲出水產出。後續應予維持現狀，不宜再辦理相關移除工程作業。	
--	---

掩埋場名稱	位置	地理環境	掩埋場面積(公頃)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N 22.52393 E 120.33921	位於南星計畫海岸線內	20.5
處理情形： 現正辦理封閉復育工程中(104 年 5 月) 區位適宜性： 本場址於完成封閉及復育工程後，將撥用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工程之綠地及停車場使用。後續仍將持續進行該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5 年。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劉志唐 黃玉成	科長 傅美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劉家禎 吳建勳	簡任技正 技正	(02) 238358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潘傳祿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黃志殷	技正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傅增榮	簡化技正	
財政部	張信詠	專員	
法務部			
經濟部	陳志中 (中湘)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蘇瑞華 陳彥豪	副科長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同安 林進豐	科長 技正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魏智輝 李方燦 許鼎正	專員	
經濟部礦務局	施信宏 林裕庭	技正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志育	科長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云 吳盛璇	科長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董華興	簡任技正	
交通部航港局	王博恆	視察	
文化部	洪榮洋	科長	
科技部	湯宗憲	副研員	
澎湖縣政府	韓宏管	副處長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黃天君	股長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第2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	薛宗盛 王三 夏山	第2工程司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和安 林成強 陳金偉	技士 科員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品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陳昭蓉	技士	
苗栗縣政府	趙士敏		
彰化縣政府	曾國欣	技佐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曾淑貞		
屏東縣政府	郭武威	技士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林嘉德	研究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蘇律誌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專員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弘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副組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游智龍		
台灣港務公司	張松正	高階技術員	
台灣電力公司	謝瑞濱 莊家春 王偉正	土木組長 組長 課長	
元貞聯合 法律事務所	詹順貴 林亞薇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	陳國榮 許永茂	專員 科員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王榮進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劉吉慶 本務處	科長 科長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吳建勳 黃新志	技正	02-23835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潘傳俊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胡志殷	技正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傅增華	簡化股正	
財政部	吳秉鳴	科員	
法務部			
經濟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蘇瑞華	副工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同銘 林進慧	科長 技正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施信宏 林添庭	技正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玉蓉		
交通部	張昭正	高級技術員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黃華興	簡任技正	
交通部航港局	王博恆	視察	
文化部			
科技部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股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董紹博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	蔡宏昭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林以嘉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曾文慧 陳昭豪	技士 技士	
苗栗縣政府	趙士能		
彰化縣政府	施宜成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曾淑貞		
屏東縣政府	郭武威	技士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林定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蘇連誌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宏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副組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外出)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游智龍 施雅玲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詹順貴	林極敬	
中油公司	王松池	經理	
海巡署 海洋巡防總局	許永育 蕭俊傑	幹員 專員	
台電公司	林瑞漢 王偉正	組長 課長	
	周淑華		